

競爭與創造

Competition and Creation

人們在這個世界求生存的模式有兩種：競爭與創造，而這兩種模式是相反的。

大家比較熟悉的應該是競爭模式，升學考試即是；又如運動比賽，冠軍只有一名，其他都是失敗者。我們的社會不斷地在競爭，我們幾乎完全活在競爭模式之中。

競爭模式有一個特質：人們會認為資源是有限的——我有了，別人就沒有；別人有了，我就會沒有。例如：一百個人參加比賽，冠軍就只會有一個，而其他人都失敗的。如此一來，只有少數人可以滿足，絕大多數都是失望的。競爭模式的優點是整體會有進步的動力；缺點是絕大多數的人會是痛苦的。

競爭的環境會使人封閉、自私、心胸狹小、無法分享，甚至會打擊、陷害他人。為甚麼呢？因為冠軍只有一個，想要得到冠軍的人，絕對不能讓他人比自己強。例如：資優班的學生，很多人都不願意把自己會的教同學，甚至要害別人考不好。

我們的社會是競爭模式配合宰制系統，形成了金字塔的權力結構。結構中，人人都希望爬到最高層，而攀爬的過程都是在競爭。能夠爬到最上面的人，即能獲得最大的權力與利益。這樣的人，一般而言，能力會很強，但私心也很大，害人的本事也很大，如此才能踩著別人往上爬。

競爭是大多數生物的特質。一群猴子關在一起，一定會跑出一個猴王來，猴王是怎麼產生的？打出來的！人類是生物之一，所以也具有這樣的特質。

這個系統非常有用！它讓人類造出金字塔、萬里長城，亞歷山大才能在西元三百多年前打出一片橫跨歐亞非三洲的帝國，成吉思汗及其後代，才在十三世紀創建了世界最大版圖的國家。而今，任何國家、企業也都是這個系統。

我們的世界以這樣的系統運作，它成就了許多偉大的功業，但也帶來很大的痛苦——激發人的私心、欲望，透過權力控制別人、打擊異己，用

搶奪的方式來讓自己勝利。

其實，生存還有另一種選擇：創造模式——人們會認為所有的東西都是自己創造出來的。我想要什麼，是可以透過創造而非競爭的方式來獲得。

這個觀點是非常符合佛教的宇宙觀的。佛教認為世界是由覺性所創造出來的。人們需要什麼，把它創造出來就是了。《無染覺性直觀自行解脫之道》說：個宇宙萬象都是我們的心性所流露出來的。——你的一切，都是從你心性創造出來的。你上天堂，是因為你的心性流露出天堂；你下地獄，是因為你的心性流露出地獄。天堂或地獄，是你可以選擇、創造的！不會因為我上了天堂，別人就沒有天堂可以上；我上了天堂，別人也想上天堂，他可以從他的心性流露出來嘛！何必競爭？何必搶奪？這就是創造模式。

如此一來，當我學會如何讓自己的心流露出天堂的辦法，我會很高興與人分享！因為那並不妨礙自己上天堂嘛！所以，在創造模式中，人們會樂意與人分享自己的心得。大家都可以一起上天堂，多快樂啊！

創造模式其實是存於我們的世界的，只是常常被扼殺。當你心裡面一接受了競爭模式，創造模式就會被熄滅。相反的，如果本來是競爭模式，一旦接受了創造模式，競爭模式也會停止。這兩個模式其實一直在我們心裡翻來覆去交戰許久了。

《失落的致富經典》這本書說了一個致富的秘密：若能把競爭模式的想法、習性、習慣全部丟棄，全心接受創造模式，你就會變得極為富有。然而，在競爭的世界中，怎麼做到創造模式？書裡說：你賣東西時，顧客所得到的價值、好處，要高於他付給你的錢，這樣才是創造模式。而所有的價值，都會因個別案例而有差別，所以沒有通則。

例如：你拿畢卡索的畫去跟愛斯基摩人換皮毛——這對你的顧客是沒有好處的，因為畫對他來講是沒有用的，所以這筆生意就不能做。但如果你拿一枝獵槍去跟他換皮毛，而獵槍正是對方所需要的，他得到的好處將遠大於他付出的這一張皮毛，因為他可以獵取得更多的皮毛。這樣就是一筆好生意了。

我們必須釐清楚差別與通則。我們常以為所有的事情都是通則，事實上我們遇到的每件事都是特例。競爭模式的基礎就是「通則」，有了通則才能比較、競爭；若無通則則無從比較。事實上，每一個狀況都是特例，

看起來即使是相似的事情，背後的相關因素往往千差萬別。而我們會去競爭，都是誤以為彼此有著相同的基礎，而做了許多無謂的比較。人們就在錯誤的假設中，陷入了自己所編造的痛苦中。

如何在競爭的世界中創造？用佛法來講，就是要做到「競爭，即非競爭，是名競爭」——你要先接受競爭的模式，然後再超越它，進而達到是名狀態的競爭。超越競爭模式後，創造模式就可以放進來，這個時候，競爭模式的影子還是在，但是它已經不能妨礙你，而你也能發揮創造模式的種種力量了。在「是名競爭」的狀況下，競爭模式的缺點會不見，而且還能容納創造模式的優點在裡面。

梁乃崇
圓覺文教基金會
台北，台灣
〈蘇莉華 整理〉

圓覺文教基金會 出版
臺大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數位化